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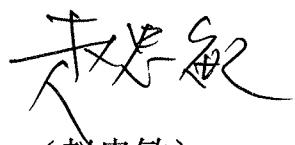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德普)



(陆士敏)



(赵忠敏)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